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06 號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07 號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09 號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10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前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前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偵辦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案件，未詳查事證，結案通知函連檢察官姓名都不敢彰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請求人指稱內容均核屬空泛，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受

評鑑人就該等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觀諸該等案件結案通知，受評鑑人係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簽結該等案件，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是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偕同律師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

附表：

編號	個案評鑑事件案號	偵查案號	請求人謝○○自首、告發或告訴情形
1	112年度檢評字第106號	112年度他字第○○○號	自首渠於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3日、111年6月16日、7月26日、112年1月5日，在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涉犯公然侮辱、強制猥褻等罪嫌。
2	112年度檢評字第107號	112年度他字第○○、○○○號	(1) 自首渠於111年9至29月、10月18日、11月9、10日，在○○監獄涉嫌公然侮辱。 (2) 自首渠於111年11月1至30日，在○○監獄涉犯施用毒品罪嫌。
3	112年度檢評字第109號	112年度他字第○○○號	自首渠於111年3月7日，涉犯誣告罪嫌。
4	112年度檢評字第110號	112年度他字第○○號	(1) 自首渠於111年9月15日，在○○監獄為不詳犯行。 (2) 自首渠於111年9月17日5時許起至10月10日21時許，在○○監獄涉犯公然侮辱罪嫌。